**108年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廉政防貪指引案例**

**案例一**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 | 藉消防安檢設備圖說審查、會審（勘）之機會收受賄賂案 |
| 2 | 案情概述 | 某消防局火災預防科股長甲，其對轄區建築物有關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會審（勘），具有實質上認定合格與否之權限，乃利用其職務上行為，收受轄區消防設備廠商乙賄款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案經地方檢察署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 |
| 3 | 風險評估 | 1. 行政程序冗長：   消防安檢許可函核發之行政程序冗長，造成建築業者沉重資金壓力，建築業者為順利取得消防安檢許可函行賄公務員給予快速通關，致公務員誤觸法網。  (2)消防安檢或會審(勘)人員法治素養不足：  承辦人員法紀觀念不足，面對易滋弊端業務心存僥倖心態從而鋌而走險、涉犯不法。  (3)高風險業務無定期執行職期輪調：：  易造成固定人員掌管特定轄區或同一業務時間過長，久任一職與廠商、業者熟稔，發生審核業務放水或收取賄賂等違法情事。  (4)缺乏行政透明機制：  審查案件流程、進度未行政透明化，致相關人員可能因此受廠商金錢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誘惑，加速案件辦理進度，幫助特定廠商快速取得核備公文。 |
| 4 | 防治措施 | 1. 明確職期輪調制度：   按照業務屬性及風險高低程度，訂定輪調年限標準，定期在各大(分)隊間或分隊內輪調職務，避免久任特定職位情形；另外勤單位主管及屬員間亦得按平時表現及品德操守不定期調整職務。  (2)完善審核機制，提升行政透明：  針對審查結果一次告知消防設備師(士)，業者亦能透過資訊公開方式得知被退件原因，降低被陳情檢舉機率；另推廣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建築物消防安全竣工查驗線上申辦及進度查詢功能，使審查期程透明，杜絕不法設備師(士)及相關公務人員「上下其手」之機會。  (3)落實缺失1次告知及採行網路掛件、電腦隨機分案：  為加強防範及避免安檢弊端，辦理建物設備圖審及查驗，落實缺失1次告知及採網路掛件、電腦隨機分案，以減少爭議問題。  (4)提列廉政風險人員：  課予機關內相關單位主管提列廉政風險人員及考核監督責任，凡同仁涉有風紀或違法案件遭司法機關查獲而非經提列者，從嚴追究相關主管考核監督不周之責。  (5)加強單位主管考核監督責任，適時宣導並追究檢討相關責任：  要求主管針對新進同仁及早建立正確之廉能觀念，對於所屬同仁平常行止多加留意及關心，降低同仁踰矩或涉貪意願。主管亦要帶頭做起，做好反貪榜樣，加速風行草偃，俾建立機關廉能風氣。  (6)辦理教育訓練暨交流座談會：  對於負責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業務同仁，結合相關案例及法令，舉辦交流座談會，一方面向同仁宣導違反相關法令後果，並教育同仁倘長官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避免同仁誤觸法網；另一方面透過互動交流機會，共同研討可行之防弊措施，避免弊端重複發生。 |
| 5 | 參考法令 | (1)貪污治罪條例第5 條第1 項第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2)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 |

**案例二**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 | 藉職務上機會利用非屬管轄權限公務資料，藉勢藉端勒索財物案 |
| 2 | 案情概述 | 某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隊員甲，有登入該局「消防安全管理系統」之權限，可查詢該市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稽查資料。甲利用其身分之職掌及業務上之權限取得某公司分店違反消防、建管、都市計畫資料而藉勢勒索，並以公布某公司不利事由威脅，顯逾越其業務職掌；另甲利用身為同仁職務代理人之機會，登入公文系統逕自更改資料、抽換附件及盜用他人職章蓋印，案經地方檢察署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起訴。 |
| 3 | 風險評估 | (1)未建立完善內控審核機制：  消防安全管理系統建置全市列管場所資料及安全檢查紀錄資料庫，涉及龐大個人資訊，如無法確切掌握管理者及使用者之系統權限，恐易生私自利用安管系統查詢非公務資訊或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等其他不法或不當使用。  (2)未辦理定期抽查作業：  未針對結案或進行中之消防安全檢查案件，以抽查方式進行書面或實地複查。 |
| 4 | 防治措施 | (1)強化預防機制及內部控制：  有鑒於前安管系統功能尚未完備，無法檢視調閱人員查詢軌跡紀錄，僅保存人員異動及登入時間紀錄，遂新增安管系統瀏覽紀錄功能；另每月核對人員權限異動紀錄，並結合自然人憑證登入，登入失敗3次自動將安管系統權限鎖卡，落實控管系統權限及相關人員異動情形。  (2)建立查核機制：  為確認承辦同仁查調消防安全管理系統資料是否為業務需求使用，以及系統相關之個人資料是否有外洩疑慮，每月對「消防安全管理系統」使用者查詢紀錄進行抽查作業，倘發現異常時，將由該管單位主管、政風人員及資訊人員偕同進行檢核查詢案件之適當性。  (3)使用者帳號權限管理：  針對安管系統使用者權限進行管制，不可查詢非屬該分隊轄區之列管場所資料；另關閉閒置90日以上之帳號及離(調)職同仁之帳號登入權限。  (4)深化同仁正確法紀觀念：  政風室為強化本局同仁廉能意識，深植廉政法治觀念，特推動「蒲公英專案廉政宣導計畫」，以兼顧內、外勤消防人員之人力調度及法規宣導之效益安排廉政宣導課程，除宣導「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外，結合本局同仁常見之「請託關說」、「收受餽贈」案例及業務執行問題提出研討，並介紹貪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常見之犯罪態樣，以深植同仁之法治觀念。  (5)提列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列管：  對於涉犯不法而有刑案在身同仁，提列機關廉政風險態樣人員名冊列管並定期檢討，另由單位主管加強其屬員平時考核及工作表現。 |
| 5 | 參考法令 | (1)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 項第2款藉勢或藉端勒索財物罪。  (2)刑法第217條第2項盜用印章印文罪。 |

**案例三**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 | 義消聯誼活動參加人員冒名頂替涉犯偽造文書案 |
| 2 | 案情概述 | 內政部消防署隊員甲，其業務職掌為訓練搜救犬，故搜救犬相關花費及開銷均由其負責辦理，而廠商乙涉嫌開立不實飼料、營養品、藥劑等耗材之發票或收據，供甲向消防署浮（虛）報搜救犬的飼料、營養品等犬隻用品經費，時間長達6年金額達600萬元以上，現由地方檢察署偵辦中。 |
| 3 | 風險評估 | (1)經費申請流程流於形式：  採購審核流程流於形式，未積極要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實際使用搜救犬相關物品之隊員提報不實發票或收據，辦理經費核銷之相關單位未能先行審視購置物品是否浮(虛)報或不符合搜救犬實際使用情形，增加弊端發生之風險。  (2)承辦人員法治觀念薄弱，貪圖便宜：  廠商涉嫌開立不實飼料、營養品、藥劑等耗材之發票或收據，由承辦人向消防署浮（虛）報搜救犬的飼料、營養品等犬隻用品經費，心存僥倖罔顧法律規定。  (3)久任一職，採購程序草率：  承辦人員與廠商熟稔，於辦理採購前後無落實採購數量、品項、金額及廠商等履約項目之訪價、查驗及審核機制，致有心人士填具不實單據，浮（虛）報搜救犬飼料、營養品等犬隻用品經費。 |
| 4 | 防治措施 | (1)建立人員正確辦理採購及法治觀念，落實職期輪調制度：  適時宣導覈實核銷單據之重要性，宣達同仁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所提出原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另綜整經費使用及核銷作業之違失案例供業管單位參考運用，利用會議場合機會加強宣導經費核銷之正確作業程序，必要時訂定職務輪調年限標準，定期在各單位間或單位內職務調整(含支援人力)，避免久任特定職位之情形。  (2)強化請領核銷及撥款流程之審核機制：  核銷流程除比對單據之數量、金額及廠商是否違誤，品項與佐證資料是否充足且具合理性，始可辦理撥款。支出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  (3) 辦理專案稽核抽查：  本局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每年平均約有200餘件，107年度採購案件決標總額已達新臺幣8億9,000萬餘元。由政風單位不定期針對機關採購案件進行專案稽核作業，如發現有採購程序異常或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違失態樣，即個案進行導正並研擬後續改善措施。。 |
| 5 | 參考法令 | (1)貪污治罪條例第4 條第1 項第3款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罪。  (2)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

**案例四**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 | 辦理採購未落實審查廠商單據致浮報價額案 |
| 2 | 案情概述 | 某消防局以開口契約方式委請廠商辦理義消人員聯誼活動，經發現實際出團人員與核銷人員名冊不符，顯見有義消同仁報名後卻未實際參加聯誼活動，且隨行工作人員依契約規定應檢核出團人員保險、交通、住宿、餐食、旅遊行程、活動布條、伴手禮及相關優惠等履約項目，惟未確認實際簽到人員是否與出團人員相符等驗收工作項目，案經地方檢察署立案偵辦。 |
| 3 | 風險評估 | (1)機關員工法治觀念薄弱：  基層消防人員法治觀念相對薄弱，本案係以參加活動人員實際簽到後，廠商方可申請經費核銷，若疏未落實契約工作項目，即可能因「名實不符」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等相關法律責任。  (2)未確實履約管理：  未依契約規定針對應執行項目進行履約管理，對於未履行事項未能及時發現並進行導(補)正，未建立監督審核機制掌握執行進度。  (3)辦理採購驗收工作經驗不足：  因業務更迭頻繁或新進同仁未熟稔相關經費核銷程序，亦未明瞭採購作業流程與其重要性，易因未注意而造成詐領經費情事，誤觸相關法令。 |
| 4 | 防治措施 | (1)加強宣導員工法治觀念：  藉由活動行前說明會及辦理座談會時機，對消防同仁及義消人員進行案例宣導，藉由案例解析體認依法行政及廉潔的重要性，養成其責任心與榮譽感，以達到機先預防之目的，防止貪瀆弊端發生。  (2)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結合政風及秘書單位針對基層及幹部同仁定期辦理教育訓練，秘書室針對採購行政業務進行教育宣導，並就辦理採購業務時所發現缺失進行導正；政風室則針對不法行為所產生負面影響及相關法律責任進行法紀教育，避免同仁故意或過失誤觸法網。  (3)落實履約管理及採購驗收作業：  105年度辦理義消聯誼活動採購案時，驗收方式係於期末辦理1次總驗收，惟本(108)年度義消人員聯誼活動已改為每3個月辦理1次書面驗收，除可避免年底辦理1次驗收資料繁多、出團人員名單檢視不易等問題，分次驗收亦可落實履約管理；另以書面加強工作人員注意事項提醒，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及確認實際參加聯誼活動人員與核銷人員名冊內容相符等，提高驗收作業之正確性。 |
| 5 | 參考法令 | (1)貪污治罪條例第4 條第1 項第3款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罪。  (2)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